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维股份”）委托，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维维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维维股份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公告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857,820股，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提供的申請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公司股份數量為 54,857,820 股。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回購細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回購的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等權利，公司總的分紅金額以利潤分配方案實施股權登記日應分配股數為準。基於上述情況，公司 2020 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差異化分紅。

二、本次差異化分紅方案

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開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00 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61,714,218.00 元（含稅）。最終實際分配總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時有權參與本次權益分派的總股數為準計算。本年度，公司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三、本次差異化分紅計算依據

目前，公司總股本 1,672,000,000 股，本次實際參與分配的股數為 1,617,142,180 股，已回購的股份 54,857,820 股不參與本次分配。公司申請按照以下公式計算除權除息開盤參考價：

1、除權（息）參考價格=（前收盤價格-現金紅利）÷（1+流通股份變動比例）

根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僅進行現金分紅，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送紅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會發生變化，流通股份變動比例為 0。

按照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收盤價格 3.43 元，則根據實際分派計算的除權（息）參考價格=（3.43-0.1）÷（1+0）=3.33 元/股

2、虛擬分派計算的除權（息）參考價格

虛擬分派的現金紅利=（參與分配的股本總數×實際分派的每股現金紅利）
÷總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617,142,180 \times 0.1 \div 1,672,000,000 \approx 0.0967$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3.43-0.0967) \div (1+0) \approx 3.3333$ 元/股

3、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3.33-3.3333| \div 3.33 \approx 0.0991\%$ ，小于1%。

因此，公司申请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盖章)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李大進

經辦律師:

翟筭君

經辦律師:

邢飛

2021年5月18日

